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黑8101执恢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扈月玖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2222197009135810，男，1970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A区绥滨路一区24栋1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宝珍，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A区绥滨路一区24栋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苏德权，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22196703097817，男，1967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鑫梧桐小老楼号17号楼1单元2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（2018）黑8101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3月8日向被执行人苏德权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扈月玖于2021年9月13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苏德权所有的位于宝泉岭鑫梧桐小区老楼号为17号楼202室房产（新楼号为14号楼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德权所有的位于宝泉岭鑫梧桐小区老楼号为17号楼1单元202室房产（新楼号为14号楼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孙 宏 昌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 书 记 员 付 衍 龙